

天鹅

主编:文天心
执编/版式:石琪
美编:倪海连
hjrbte@163.com

小巷人家

□宋扬

小巷里,附10号住家户门口的那位老婆婆看我的眼神很温柔。她是一个很老很老的老人了。她家门口有一棵柚子树,树也给人很老的感觉,不仔细找,根本看不出竟然有一个比拳头大不了多少的柚子像旧铃铛一样藏在树叶中。

那天,我从她家门口路过时,老人正摇摇晃晃地试图把一根藤编圈椅挪过去靠在柚子树上。那天的天气很好,深秋的暖阳明晃晃挂在天上,阳光密密地从稀疏的柚子树叶间穿过。估计,她难得出门晒一次太阳,每走一步,她的双腿都左右颤抖,像在筛糠。她终于靠上去了,她用两手紧紧抓住圈椅的扶手,再把身子慢慢放进圈椅里。然后,她也看见了我。她见我在看她,咧开嘴,露出两排缺缺歪歪的牙齿。我问她:“婆婆,你有90岁没有?”她比出三根手指头,嘴里说着什么。我以为她说的是93岁,“93岁了啊!”“还有三年,90岁”看来,她比的实际年龄更显衰老。紧接着,她也问我一句,像有一种有来有往的礼节:“小伙子,收亲没有?”意思是问我娶媳妇没有。我哈哈一笑,说娃儿都上高中了。她满意地看着我:“好福气啊!好福气!”说这话时,阳光打在那棵图腾似的柚子树上,也打在她微笑的脸上。不问吃了吗,不问做什么工作,她只关心一个陌生小伙子的婚姻,她的问题,就像时间只在乎柚子树下一年还能否挂果,她一开口,似乎就是生命初始的哲学命题。

那次后,我没能在附10号的门口再见到这位婆婆。她家的围墙大门倒是随时敞开着,但她家并不是营业的茶铺,我当然不便探头探脑走进去看。好几次路过,从她家里有歌声传出——一个中青年女人的歌声,歌声欢畅,唱的是一首前几年颇为流行的广场舞神曲,咬字不是很清晰,平舌音与翘舌音错乱混杂。有一天,我路过时,从附10号的大门里走出了一个左手扛长扫把的女人,六十开外的样貌,穿着环卫工人的衣服,她的右手还提着一个装垃圾的铁皮撮箕。连续看见两三次后,她的身份不用打听便也能猜出个八九不离十了——她应该是那位在柚子树下晒过太阳的婆婆的儿子或女儿。那歌,似乎就是她唱的,又似乎不是,因为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她在走出门后还唱歌。那么,唱歌的想必是这位环卫工人的下一代。

一幢老宅,三个女人。年长的,生命在摇摇晃晃中淡然如初。中间的,还在为生活忙忙碌碌。最小的,唱着欢畅的歌……



记得我小的时候,家里养了一条狗和一只猫。狗是黄色的,我们都管它叫大黄。大黄天生一对忠厚的样子,总是用鼻子嗅来嗅去,十分警觉。猫是一只小花猫,我们都叫它小花。小花的眼睛圆溜溜的,总是好奇地四处张望,一对小耳朵时刻警惕地竖立着。嘴的两边长着白色的胡须,身后还摇摆着一条毛茸茸的尾巴。

都说猫狗是冤家,可我家的大黄和小花却是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它们经常在一起追逐嬉闹。这时候,小花总是轻巧地扬起小爪子,挠痒痒一样去挠大黄的鼻子,大黄总是用鼻子去拱小花。小花在前面跑,大黄在后面追,小花会爬树,小花一上树,大黄就摇着尾巴,没辙了。

它们除了嬉戏、打闹,还会互相帮助。

我家养的那窝小鸡雏,经常欺负大黄。大黄趴院子里晒太阳,鸡雏们就爬到它的身上,把它的皮毛当成褥子。更有甚者,还用黄黄的小嘴啄大黄的鼻子、眼睛。大黄无奈地爬起来,到另一个地方趴下,可鸡雏们如影随形一般,又都跟了过去。这时候,趴在窗台上的小花实在看不下去了,就装作凶猛的样子扑过来,总算替大黄解了围。

小花是捉老鼠的能手。捉了老鼠,它并不急于吃掉,总要戏弄对手一番。捉了放,放了捉,直到把老鼠折腾得精疲力尽,魂飞魄散。可是,傲慢的小花也有失手的时候。有只狡猾的老鼠趁它不注意,竟

温和的钟摆

□孙建伟

母亲的记忆力不如从前了。晚上通电话时,我常问她午饭吃了什么,她知道我在考她,就呵呵一笑,吃了?她在努力回忆,有时候能想起来,有时候想不起来,那就记忆中有啥答啥,我逗她,前天吃的不就是这个吗?眼见被拆穿,只好说,忘了忘了,想不起来了。

一日三餐,是母亲日子中的大事。每天都不知道吃什么,可她一顿不落。我曾建议她一天吃两顿,轻松又自由,她却笑道,就剩这三餐有点仪式感了。所以,她晚上即便只喝奶粉或黑芝麻糊,也算作一顿,她说几十年的老习惯改不了,也给自己一个时间的参照。

母亲的睡眠一直不好,晚上七点半躺下,往往要一个多小时才能入睡,凌晨三四点就醒了。我劝她晚点睡,或许能顺延到五六点,她却说那样也是三四点醒,反而睡得更少。在我这个上班族看来,有那么多时间,理应美美地睡到大天亮。母亲无奈地说,年纪大了,觉就少了,想睡也睡不着。

上世纪50年代,10岁左右的母亲随姥姥、姥爷从省城支边到了边陲小城。母亲没有考上大学,按她的分数只能上牡丹江师范学院的一年师范速成班,毕业后回家教小学。当时的学校环境很差,上下大通铺,一层十多人,饮食起居极不方便。可是,衡量来衡量去,也没有更好的法子,只好对付念了。有一天晚上睡觉,一只大老鼠从床头咬到床尾,将十几个女生咬得哇哇乱叫,着实吓得不轻。

一年的光景过得也快,毕业以后母亲去了家乡一所刚成立的小学教书。后来母亲和父亲恋爱结婚,再后来就有了我们哥三个。三个小子在一起,对一个年轻的母亲挑战有多大可想而知。那时候,双职工家庭的孩子只能自己照顾自己。父母一到了下班的时间就要开会,尽管心急如焚,也要坚守岗位,开完会步履如飞回家。看到我们三个小孩围着一根小蜡烛睡着了,惊得他们半晌说不出话来。所以每次上班前父母总是千叮咛万嘱咐,晚上没点蜡烛坚决不能睡觉!

母亲很依赖父亲,家里的大小事情都听父亲的。父亲很小的时候就没了妈妈,爷爷拉扯他们哥五个十分不易,给予他们的父爱往往简单粗暴,所以父亲对家庭的温暖特别看重。父亲一直是他们家的顶梁柱,一辈子尽心尽力操持这个家,努力让这个家的日子越过越好。但父亲的脾气不好,属于点火就着的那种,生活中常常声色俱厉。

父亲对生活充满了热爱,他喜欢吹笛子,拉二胡,也喜欢照相,做美食。母亲爱好音乐,识谱子唱曲调样样在行,电子琴弹得也不错。但她做事不喜欢大费周章,能省事肯定不愿意费事,时常对父亲的一些倡议不积极,所以也谈不上夫唱妇随。

当然,大多时候父亲对母亲呵护备至。印象中早饭大部分都是父亲做的。天还没亮,父亲先起来生火烧水,然后淘米洗菜,等到忙活差不多了,母亲才起床,这时候父亲会端给母亲一碗刚冲好的蜂蜜水,嘱咐趁热喝了。生活中脏活累活父亲都是抢着干,生怕母亲累着。两个人相濡以沫了一辈子。前几年我陪他们外出旅游,在青岛八大关春意盎然的街道上,父亲手挽着母亲的手,慢慢地走着,道路两旁的海棠花芳香四溢、美丽明艳,两个人谁也不说话,似乎悠长的海岸,湛蓝的天空,馥郁的空气都是为他们准备的,那一刻,他们找回了自己,找回了心中珍藏的那份青春的美好与浪漫。我站在他们的身后,用手机拍下了他们的背影。那一年,我陪他们去了杭州、苏州、南京、青岛、乌镇等地,父母虽然很累,但他们玩得非常开心,回到家里始终念叨着明年还要出去走一走。可是,直到父亲2021年1月去世,因为各种原因,终未成行,成为人生的莫大遗憾!

那个寒冷的冬天,当我把父亲去世的噩耗告诉母亲的时候,她好像一下子恍惚了,似乎突然忘记了自己身在何处?迟愣了片刻,泪水忽地从眼里涌出来,她躺在床上痛哭,嘴里念叨着,这个人怎么就没了呢!这个人怎么就没了呢!彼时此刻,我用什么言语也无法劝慰母亲,任由她将悲痛尽情释放,几十年的相互搀扶、共同走过,彼此已成为映照,那份感情刻进了彼此的肌肉里,失去一方有如撕掉血肉一样,疼痛万分,不能自己。稍微平复了一些,她急着让我带她去见父亲最后一面,走近的一刹那,她跟我说,你爸好像睡着了一样,并不可怕!

父亲走了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担心母亲不能从失去亲人的悲痛中走出来,但她比我想象的要坚强得多。她慢慢地调整从两个人生活到一个人生活的状态,逐渐向适应的方向努力。这个过程不容易。那

年5月,她想回到老家住上一些日子。三弟送她到火车站,她怕影响三弟的工作,一到地方就催促三弟回去上班。可三弟走到半道,忽然接到母亲的电话,说她没走成。接到母亲才知道,原来她想当然坐在每次乘车的地方,以为检票时广播能有提醒,结果左等右等也没有动静,实际上列车更改了检票地点,已经开走,等到反应过来时,为时已晚。过后我们猜想,过去都是父亲带着母亲,凡事不用操心,形成了习惯以后头脑中便缺少关注的意识,所以犯了“想当然”的错误。打那以后,我们送她去火车站都要把她直接送到车上才能放心离开。

这次小意外过去了一段时间,母亲跟我说,人到了一把年纪确实不中用了。那次没走成,她后来自己偷偷地哭了一场,既委屈又怨恨,自己不能原谅自己。

学会独处应该是母亲在父亲走了以后必须面对的课题。我们平时都要上班,能和她一起的时间其实并不多。周六周日便是她最为盼望的日子。倘若哪一天没有过去,她肯定要发微信询问,怎么又没休息啊?与母亲坐在一起,聊的话题不是很多,无非是舅舅、小姨他们怎么样了,老邻居们怎么样了,最近想吃点什么之类的,但母亲很珍惜这段时光。这让我想起父亲走的时候,中午吃饱了饭,他总是劝导我,躺一会儿缓缓精神,然后他会帮我盖上被子,等我睡上一觉醒来发现父亲就躺在我的旁边,“睡一会儿,解乏吧?”他常常这样心满意足地问我。每一次去看他们,父亲最开心的事情,莫过于我在他身边睡一会儿。开始我没太在意,只是觉得父亲关心我的身体,直到父亲走了以后,我才深深体味到了舐犊情深在不易察觉中渗透出来的苍凉与无奈。晚景夕照的人间况味直叫人痛彻心扉。

母亲的一天是富有规律的。早餐后休息个把小时,出外走一圈,大约半个小时,回来写写钢笔字,据说练习可以防止老年痴呆,然后看看书便到了午饭时间。吃过午饭以后躺一会儿,按她的说法下午过得就快了,刷刷手机,摆摆扑克,就到了晚饭点儿了,简单吃一口,看会儿电视,七点半就睡下了。有一次,她和我东一句西一句地聊着,突然问我,你说人活着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吃了睡,睡了吃,周而复始,循环往复,无尽无休。人生的乐趣究竟在哪里?我愣了一下,一时语塞。一个经历了八十多年人生的人问一个年过半百的人,着实让人犯难。人在年轻的时候,只知道忙碌,为了妥帖与周全的生活不断地努力,一程又一程,走出了青春,走过了中年,走进了暮年,回过头去,忽然发现,迤逦绵延的人生道路居然没有认真地想一想就这么走过去了,一瞬间便白了少年头。遗憾、懊恼、欢乐、闲适、紧张、自在、痛苦、煎熬、迷茫、困惑、犹豫、徘徊……空留下一连串的人生感受在记忆的拐角探头探脑、若隐若现。面对无法回放的人生旅程,无力感、苍白感、幻灭感的确使人无所适从,找不到理由。“想要弄明白”确实困惑了许多人。否则,清澈透明、心地光明就不会令那么多人追逐。思绪回旋了许久,我终于想起了一个问题回答母亲,人活着的意义或许就在活着本身吧。她认真想了想,点点头说,有道理!

打发时光其实是很困难的事情。父亲在的时候,母亲不大愿意看电影。现在,只要有事做她就愿意。周末的时候,偶尔带着母亲去看一场电影。大多时候只有我们两个人,我逗母亲,今天又是咱们包场。“现在的电影院设施条件都这么好啊!你们小时候去的电影院还记得,全都是木板凳,而且一个挨着一个。”母亲坐在舒适松软的沙发座上不禁感慨道。“这里还有按摩功能呢,不过一场电影一个座位只能按摩一次。”我告诉母亲,于是,母亲开心地享受着。“你还可以换一个座位再享受一次,今天不是咱们包场吗。”我进一步提醒母亲。母亲听了我的话才恍然大悟,她又换了两个座位,边看边说:“今天的电影票花得真值啊!”人啊,孤独和寂寞是与年龄成正比的。随着年纪的增长,与子女在一起的时间也会越来越少,每一分、每一秒都会让老人的内心熨帖许久。

记得一位作家说过一段话,“揭开那些形式的浅表,我和她的生活难道真的有什么本质不同吗?”可我越来越清楚地知道:我和她的间距从来都不是太宽。无论年龄,还是生死。如一条河,我在此,她在彼。我们构成了河的两岸。当她堤石坍塌顺流而下的时候,我也已经泅到对岸,自觉地站在了她的旧址上。我的新貌,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她的陈颜。我必须在她的根里成长,她必须在我的身体里复现,如同我和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和我孩子的孩子,所有人的孩子和所有人的孩子。”

春风少年《封神榜》

□嫩江樵樵

小时候,每年春天,妈妈都要在我家后院栽上些土豆。土豆刚破土而出时,芽肥叶嫩,那些穿着花衣乱跑的母鸡就会蜂拥而来啄食。于是,我常会领了妈妈的神圣使命——搬个小凳,置于后院地头,昂然镇守那不到一亩的土豆地,做起我的“看地大使”。

这“看地大使”听起来有几分神气,但空旷的田地,干等不来的小鸡,你就会慢慢发现这个神圣职业的孤独无聊。而我却不然,因为我手中多了一样“驱独神器”——《封神榜》。现在想来,那只是一本不知大人从哪里拿来的早已消散了墨香的旧书。

但那时,它确实使我这枯燥的“看地大使”生活变得神奇美妙。那搬弄是非的申公豹骑着满身花纹摇头摆尾白额虎而来(当时不知什么原因,总感觉是豹子得意地骑着老虎)、荒淫无道的殷纣王时而纵酒放歌时而暴跳如雷、聪慧善良的妲己一夜之间就变得妖媚惑人蛇蝎心肠……在最平淡无奇的乡村初春地头,我打开了绽放绚丽烟花的魔盒。

这中间带给我最快乐的莫过于“雷震子”。雷震子本为英俊少年,只因吃了师父云中子的两枚红杏,于是面生如鹰巨嘴,背生风雷二翅,神勇无敌,在助周文王讨伐纣王的正义之战中立下赫赫战功。小小的我对此“不胜区区向往之”,后来竟因此啃了青杏、紫茄子、生地瓜等诸多可能幻化成神的“仙方”,但最终都无功而返,此是后话。但给当地地头的我带来的变化是,当母鸡们探头缩脚地向地里靠近时,我会嘴撅成喙状,长啸一声跃起,两臂后展作振翅状,“嗖”地躬身向前射出去。那群母鸡便像殷纣王的乌合之众一样“咯咯咯”地惊叫着溃散而逃。而我还要继续长啸着,在土豆地里振翅“翩翩”数圈才肯回来,那种得胜回朝的愉悦冲荡着我小小的心怀。在这个地头,我每天都要多次重复这个动作而乐此不疲。坐回小板凳后,再继续进入这个神奇的世界。

从那以后,我常在类似的情况下捧一本本书:放牛放羊时捧着,看西瓜地时捧着,添柴做饭时捧着……在看似寡淡的生活进入一个无比丰富美妙的世界,在别人感觉无聊的活计中生出无穷的趣味。

从小学到中学,我的作文常被老师在班中当作范文,夸我的作文生动、有感情、想象力丰富的;长大后,我经历了病痛的折磨、学业的挫折、生活的重压等诸多困难,但我始终对未来充满了美好的期望,以坚忍和努力为双翅冲破重重雾障,一次又一次见到明媚的春光。这些,或许和春风中看书的经历有些关系——是书,在一个生命的春天播撒下的种子发了芽!



《伊春小景》中国画 40×40cm 孟宪阁

大黄和小花的故事

□廉世广

然逃脱了。这时候,大黄就会扑上去,把老鼠逮回来,交给小花。都说狗拿耗子多管闲事,大黄可不是,那是它对小花的一份友情。

可是没多久,悲剧在小花和大黄的追逐打闹中发生了。那天,大黄和小花像往常一样在院子里嬉戏、追逐,淘气的小花因为占了便宜,迅速逃跑。大黄呢,当然不依不饶,在后面穷追不舍。小花跑到屋里,大黄追到屋里。眼看大黄就要追上了,小花便使出绝技,嗖地一下,想窜到炕上。就在它的前爪刚刚搭上炕檐的时候,大黄猛地扑过来,将小花扑倒在地。上。

这一扑,让小花再也没能站起来。小花的两个后胯骨脱位了,俗称“掉腰子”。小花只能用两个前爪拖着两条后腿行动,那样子很艰难,很难受。大黄不再和它嬉戏了,用可怜巴巴的眼神望着它。

几个月过去了,这期间,我们找了村里的兽医,找了各种偏方给小花医治,却没有一点效果。小花逐渐消瘦起来,身上的皮毛也失去了往日的光泽,枯草一样凌乱不堪。尾巴和拖着的两条腿常常湿淋淋的,一副脏兮兮的样子。渐渐地,我们都对它失去了信心。

有一天,爷爷用手抚摸着小花的脑袋,叹了口气说:“别让它遭这份罪了,扔了吧!”

听爷爷这样说,我们都掉下眼泪来。爷爷打过

猎,他喜欢狗,不喜欢猫。他说:“狗是忠臣,猫是奸臣。”

我们不信他的话。妈妈也叹口气,说:“猫是九个先生托生的,有九条命,它不会这么死掉。”妈所说的“先生”,是“医生”的意思。医生救死扶伤,在人们心中拥有至高无上的位置。

爷爷变了脸色,说:“你们就这么忍心看着它活遭罪吗?早死早利索,早死早托生。”

没办法,我们只好听爷爷的。爷爷找来邻居二愣子,让他把猫扔到村东的大壕里。

至今,我还记得那个阴沉的午后。二愣子抱着猫走在前面,猫在他的怀里闭着眼睛,不知是在睡觉,还是在思考问题。我和弟弟妹妹,还有大黄紧紧地跟在后面。

七八月份,村东的大壕正是丰水期。老远,我们就听到大壕澎湃的水声,闻到壕水腥湿的味道。天上有黑云翻卷着,好像随时都要有雨滴下来。大壕离村子并不远,但我们觉得这条路好漫长好漫长,让我们走得很难。

我们终于在大壕的木板桥上停下来。汹涌的壕水翻滚着,水上飘着许多水草和杂物。就在我们还没来得及反应的时候,二愣子突然将小花扔到水中。小花挣扎了几下,便被河水吞没了。

弟弟妹妹哇的一声哭出来。

就在这时,大黄像闪电一样,嗖地一下跃入水

中,劈波斩浪,在大壕里游着,寻找着。狗是天生会水的,猫则不会。很快,大黄就在水中找到了小花,并将小花叼上岸。大黄站在水岸上,抖落身上的河水,像凯旋的将军,望着我们,那姿态,真是美极了!

我曾经把这个故事讲给我四岁的外孙听,当外孙听到这里时,禁不住欢呼起来:“太好了!太好了!”

接着,外孙就问我:“那后来呢?”

我当时想了一会儿,继续说道:小花就这样被抱回了家。说也奇怪,回家后的小花一天天地好了起来,不久,就能和大黄玩耍打闹了。

外孙的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其实,这个结尾是我虚构的。真实的情况是,大黄把小花救上岸,木桥上的我们看了一眼,就叼着小花,头也不回地朝不远处的南山跑去。我们都站在那里,愣愣地看着它们。当我们缓过神来,大黄和小花已没了踪影。

从此,它们再也没有回来过。

